

香港出版總會對知識產權（雜項修訂）2000 年條例的意見

（香港出版總會代表陳萬雄博士在四月十二日立法會聽證會上的發言）

1. 知識產權的保護精神，是基於對知識創作者和私有財產在法律上的保障。版權法和知識產權法的推動，是一個進步和現代化社會的標誌。香港在是次修訂條例中訂明，在知情情況下，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物品，即屬違法，甚至可能遭受刑事的起訴。對創作者和出版者而言，這無疑是增加了保障，使他們更專心於各種創作活動，更努力和具信心投放人力物力，以推動產業的發展，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

首先，我們可以作一倘歷史的回顧。在八十年代早期以前，由於香港相對兩岸，在法律上更能保障和尊重知識產權，致使本港的圖書出版業，在國際及跨地域產業發展和競爭上，佔有優勢。隨著兩岸日漸對知識產權加強立法及尊重，反之香港曾一度停滯不前而滯後，影響了香港原有的優勢。臺灣在知識產權作刑事法的制定，推動產業國際和中文地區的合作優勢。

就我們所知，本年三月七日美國邁亞密大學發給中文大學出版社的電郵，要求用高行健《彼岸》的英語翻譯在課堂上向 25 名觀眾作示範演出，同時要求該書的表演權。中文大學出版社擁有圖書出版權，故願意無條件地給予該大學英語版本的翻譯權，然而，由於出版社並不擁有其他的知識產權（如：表演權），所以要代向作者提出要求。隨手選來的這個簡單案例，在在說明了知識產權的一些基本問題和精神。遠在美國的中學生為了一場表演，特致函爭取版權許可，這表現了當地普遍尊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精神。中文大學出版社的做法，亦表明尊重作者權益和誠守知識產權的精神。

2. 知識產權的複雜性。知識產權涉及不同層面的權利、不同的授權方式，相當複雜，必須依照參考國際標準和慣行的專業。以下是對知識產權的複雜性作一闡釋。

爲了平衡社會各界人士的利益，香港版權條例容許個人及教育機構在合理範圍內複製一些受版權保護的物品，供個人作研究、私人研習及教育用途。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條例卻沒有界定。政府、出版界和教育界理解不同，政府界定的合理範圍遠遠超出出版業界所理解的。舉例來說，很多人把“合理範圍”理解爲一本書的 10%或是一本學術期刊內的一篇文章。實際上，這只是普遍的誤解，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每位版權持有人都有可能有不同的政策，對合理範圍有不同的詮釋。每一件作品的性質、長短、大小、形狀皆不盡相同，很難概括地畫下界限。例如：一幅照片就是一件作品的全部，視爲不可分割的獨立個體，對它來說，合理範這個概念使用不上，亦不可複製。

此外，知識產權的法律，同樣約束了出版界，出版界甚至在使用知識產權上需作出更大的付出。具體來說，書中的文字、圖片等版權不一定由該書作者或出版人擁有，而是向第三者通過特別授權才獲准使用，通常這些授權都附帶特別限制，如：只能以印刷方式刊行，不能上載網頁，不能再授權予其它人士使用等等，不一而足。事實上，出版社往往要花上大筆費用及大量地間洽購所需的使用權，才能出版書籍，曾經有出版社花了超過五年時間，才能獲取所需的版權，而相對來說，製作書籍卻只需一年而已。

我們一方面要強調資本主義，能保障私有財產，另一方面，對一些個別的行業和個人，卻要求社會主義理想的“按取所需”，這會不會是一種自私的雙重標準。

3. 出版界同是營商行業，與其他行業的商業精神和經營規律，並無分別。然而，大部份出版業者及作者，出於對文化教育的考慮，在不太大損害利益的情況下，對推動文化教育的發展上，均作出配合及協助。舉例來說，部份失明人士的教育機構，每年均向出版社申請許可，把出版社的出版物製成特別版本（如凸字版本），供殘障人士閱讀。大部份出版社對此舉均作出支持，並願意免費授權予該些機構，以協助傷殘人士教育的發展。此外，出版界亦同樣對教育發展作出輔助，在合理的情況下，提供教學資源予各中、小學使用。

4. 合理性問題。社會上，有識之士及文化界均理解對著作權及知識產權的尊重的重要性，但如何合理地使用及取得所需版權是一大課題，需要業界共同探討。故此，香港出版總會及教育出版界團體將積極參考國際標準，為香港製訂一套可行的版權標準。在標準訂立以前，本地大部份出版商亦願意給予教育界三個月過渡期，期間不會就學校複製版權作品所引致的侵權行為向學校提出法律訴訟，避免在標準未明朗前妨礙教育工作。此外，學校與香港版權影印協會所簽訂的協議，只容許老師因教學需要作限量影印，但不包括影印給學生，假若學生影印要另外收費。
5. 我們舉以上一些例子在說明知識版權的複雜性，牽涉不僅僅在香港的作者和出版業界，更會涉及國際性的知識產權。我們一方面希望用者繼續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另一方面，亦希望大家不會誤觸法紀。

總結來說，出版界十分支持知識產權新修訂條例的精神，使出版業界在健康的經營環境下提供優質出版物予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也考慮到教育界在尊重知識產權之餘，應得到教學上的便利，能有限度地免費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而不致侵犯版權，以配合教育發展。香港出版總會正聯同業內有關團體，積極探討及製訂適用於香港的版權使用指引，供執法機構參考，並期望日後在知識產權意識上，香港能成為國際前列的城市，為社會締造更公平及合理的營商環境。